



律 师 说 法

LÜSHI SHUOFA



程玉伟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律师说法

程玉伟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说法 / 程玉伟编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81110-392-2

I. 律... II. 程...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107 号

律师说法

程玉伟 编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8515

发行部 0551-5107716

电子信箱 ahdxcchs@mail. hf. ah. cn

责任编辑 高 兴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392-2

定价 20.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执业誓言

律师——
是正义的化身
扶危济困
抑恶扬善
是她神圣的天职

或许
我不是最好的
但我却是最真诚的
或许
我不是最优秀的
但我却是最负责的！

无论您来自何方
也不论您身份如何
“一日相识，终生朋友”
我将用心血与智慧
给您以慰藉与希望！

——程玉伟律师自勉



序

——为了明天，我们需要更多的“律师说法”

程玉伟律师年纪不大，成就却不小。

成就之一是，在将近 10 年的执业律师实践中，他以自己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办案实践，写出了一本 20 多万字的《律师说法》。书稿完成后，他请我为他的这部处女作题写序文。

本着我一以贯之的鼓励青年律师著书立说的原则，我当然很乐意为他作序，并愿意以此为他加油助威。

这是一部由专业律师写出的将晦涩的理论通俗化、将复杂的事实简单化的有趣读本。其中尤为值得一提并让我甚感欣喜的是，书中还专门辟有一章“守望太阳篇”。自两年前从律师行业转身青少年工作以来，我特别关注并关心律师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域的实践与思考。

在我看来，这部书之所以取名为《律师说法》，是因为作者在以自己作为一个律师的专业视角和法律高度来谈“人生百态”、说“守望太阳”、讲“法在身边”。可以说，每个案例里面的“律师说法”，既可以理解成律师的专业评议，也可以看做律师以法律的专业在解读法律。不论属于哪种情况，都是一个法律人对法律与事实的解读与分析。显然，这正是法律人的优势所在。



如果说变简单为复杂是一种学术,那么变复杂为简单则是一种法术。律师的优势就在于通过变复杂为简单,进而达到变被动为主动、化腐朽为神奇、挽狂澜于既倒的境界。

本书作者程玉伟律师正是运用这种法术,或三言两语、或片言只语,就对一个案子作了简要的分析和精要的评判。诚如他自己所言,法律就是“行为规则”,即规定人们什么能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的“行为规则”。于是,程玉伟律师在繁忙的办案之余,在这些案例事实的叙说之后,循着“何为?为何?何如?”的思路,既解读法律,更解读人生。

尤其是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的解读,更叫人感慨万千。

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变化、思想观念深刻变迁,我国青少年的群体构成和权益诉求也在不断变化与调整。于是,我国青少年工作思路与机制也在不断调整与完善。过去,我们的工作传统是组织优秀青少年,引导一般青少年,团结特殊青少年。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要大力维护弱势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努力照顾边缘青少年,帮助问题青少年,挽救罪错青少年。依我对律师的了解,律师作为一种专业力量,是一支完全值得依靠且大有作为的主力军。事实证明,全国各地的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律师与青年志愿律师,已经在各地大显身手。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可能认为自己跟法律没什么关系。即使有关系,也只是一些常见的民事法律关系。于是,当一位懵懂无知的青少年走向违法犯罪道路时,家长与孩子一样都不知行为的性质乃至严重的后果。



这时,律师就是最可靠的人,更是最可信赖的专家。他们不仅熟悉法律条文,而且还了解青少年犯罪心理。于是,他们不仅要帮助家长与孩子搞清事实的过程、认清行为的性质、理清法律的思路,而且还要帮助家长与孩子争取自己的权利,使之获得自新的机会,重新走上光明的道路。

程玉伟律师无疑是一位身体力行者。为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他奉行法律至上;为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他忠于职业操守;为了今天的弱者,他选择义无反顾;为了明天的太阳,他深感义不容辞。这既是一位好律师追求的目标,更是一个好律师奉献的人生。

2004年,中央综治委预防办和团中央曾联合启动了“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以此希望借助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力量,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为此,我们希望全社会共同努力,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律师加入到这个行列中来。

所以,为了明天,为了下一代,我们希望涌现更多类似的《律师说法》。

有了律师的说法,才有法律的说法,才有新一代辉煌的未来。

是以为序。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长
原《中国律师》杂志总编

刘桂明

2008年7月28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辑 人生百态篇

导语.....	3
“假警察”现形记.....	4
特殊的审判.....	6
K 粉的诱惑	8
贩卖假烟 惹罪上身	10
公交站台抢劫案	11
购房梦的破灭	13
结婚困窘起盗心 入完洞房进班房	15
孽情欲火	17
潜逃十年,他未逃出恢恢法网.....	19
强收“地皮税” 犯下敲诈罪	21
“色魔”园丁判重刑	23
生财无道起歹念 骗来真钱贩假钱	24
司机与劫匪	27
他将黑手伸向农民的口袋	31
他们是盗窃还是抢劫	33



他一拳将囚友打死	34
他为何在自家门前放火	36
桃色陷阱	38
狱中望月	41
“疯子”伤人谁来买单	43
传销诱他进牢房	47
疯狂的拳头	49
孤魂的罪恶	52
话费“硕鼠”终落网	54
“剪”来的罪行	55
他真的“神通广大”吗?	57
疏忽大意“挖”罪上身	59
艳舞迷魂	62
抢劫“艳遇”入牢狱	63
夜归女,惨遭魔手猥亵	65
“以暴制暴”陷囹圄	68
走过“糊涂”是“清醒”	69
“迷”进牢狱的“老彩迷”	72
癫痫患者抢劫犯	74
“赌”进牢房的老板娘	79
祸从“天”降	85
“监守自盗”终获刑	87
迷途的“舵手”	89
夜幕下的“交易”	91



“一纸千金”的代价	93
虚拟网络诈骗获刑	97
为“毒”服务的服务生	99
妨害公务 “的哥”获刑	102

第二辑 守望太阳篇

导语	107
兄弟少年,何以陪母服毒自杀?	108
“网瘾少年”抢劫记	111
“幽灵”,在幽会时频现	113
都是网恋惹的祸	116
疯狂的少年抢劫犯	118
囚禁的花蕊	122
他为何成为少年犯	124
为帮朋友出口气 致人轻伤人牢房	126
一把火的代价	128
为了飙车的梦想	131
小“网迷”的遭遇	132
兄弟囚犯	135
寻衅滋事为哪般?	137
持枪抢劫少年犯	140
寄宿学生沦为劫犯 辛劳父母肝肠寸断	142
“美容院”里的抢劫案	144



“偷”度青春·····	146
无知少年 飞车抢夺·····	149
花季女生惨遭强迫卖淫·····	151
他们栽在“美容小姐”的身上·····	154
他为何将同学刺成重伤? ·····	156
宣告缓刑后,他为何又被收监执行? ·····	157
诈骗朋友终判刑·····	159

第三辑 法在身边篇

导语·····	163
民间代理起纷争·····	164
“保证”的代价·····	165
夫债妻还·····	167
家犬伤人主人赔·····	168
美容毁容谁来赔? ·····	170
交通事故 谁来赔偿·····	171
在校打球摔伤,责任谁来赔偿? ·····	175
车库房之争·····	176
装饰纷争法锤定·····	179
楼上楼下 装修风波·····	181
工地摔伤,谁来赔偿? ·····	183
几句过激话 赔偿八千元·····	185
卖花的孩子,哪儿是你家? ·····	187



谁为包厢血案买单?	188
谁为她套上婚姻的枷锁	190
他们起诉离婚,法院何以驳回?	192
遗产纷争	194
爱恨情仇	196
老谭维权记	198
法院为何开“绿灯”	200
跳槽的羁绊	202
邮件丢失之后	206
醉酒死亡谁担责?	210
14 年“错爱”引发罕见连环案	216
驾证记分满 事故怎赔偿	222
先天心脏病 理赔产争议	224

第四辑 律师随笔篇

导语	229
“百万诈骗犯”的风雨诉讼路 ——程玉伟律师典型案例报道	230
我为“绑匪”辩护	239
为了那期盼的目光	244
透视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探究未成年人犯罪的诱因与对策	251
后 记	269

第一辑
人生百态篇





导 语

人生如戏，我们每个人都是演员，在人间社会的舞台上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世事纷纭，亦真亦幻！有人无法抵挡金钱、权力、美色、欲望的诱惑，自觉或不自觉地误入了歧途，造成终身的遗憾。

人生如书，内容复杂，分量沉重，我们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独特的方式撰写自己的人生。人生这本书，你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但都要非写不可、非读不可，只是，有人写成了佳作，有人写出了败笔。

从哲学上讲，没有所谓的“犯错”，只有“经验”。成长是一个“错了再试”的过程，“失败”的教训和“成功”的经验一样可贵，所以，你必须吸取每个经验和教训。如果你不受教，那么每个教训将会一再重复，直到你学会为止。

智者，用别人惨痛的教训警告自己；

愚者，用自己沉重的代价唤醒别人！

本辑坚持以案说法，所选案例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文笔生动、观点中肯，全方位、多角度地将抽象的、枯燥的法律条文演绎成具体、鲜活的案例故事，通过对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的精彩点评，设身处地地为读者提供法律对策，深入浅出地阐述人生感悟，引导你如何做一名智者。



“假警察”现形记

阿军很小便有当警察的梦想,但最终没能实现,这成了他一生中最大的遗憾!一次,在出差的途中,阿军意外地捡到一张别人遗失的警官证,不禁眼前一亮,于是便开始自编自演了一场“假警察行骗”的闹剧。

阿军先是准备“道具”——到保安公司买了几套不带警号的制服,然后,将捡来的警官证装在自己的钱夹内,装模作样地当起“警察”来了。

2004年10月,因包车关系,阿军结识了女司机李某,阿军自称为某公安局科长,并出示了自己捡来的“警官证”,李某信以为真。此后,阿军以帮李某买车、打官司找关系为由,收受李某10.9万元,最终,却一件事都未能办成。后来,在李某急切催促下,阿军怕事情败露,便退还了李某全部款项。

2004年底,阿军又结识了个体户龙某,阿军自称为某公安局科长,可以找关系把龙某的女儿安排到医院工作,龙某似有路遇“贵人”之感觉,陆续给付阿军财物2.91万元。然而,女儿的工作问题却迟迟无法落实,在上班无望的情况下,龙某费尽周折,向阿军追回了0.7万元。

此后,阿军又多次自称警察编造“美丽的谎言”,以能为他人办理毕业证、户口迁移为借口,收受潘某、胡某等人数千元钱。

2006年元月6日,当阿军再次以假警察身份行骗时,当场被真警察抓获归案。

由于阿军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其行为已触犯《刑法》,2006年5月11日,安徽省安庆市迎江人民法院以招摇撞骗罪,一审判处阿军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胡 芳)



律师说法:

招摇撞骗罪,是指行为人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损害国家的威信,侵犯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信誉和正常的工作秩序;在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谋取非法利益而假冒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或职务,进行欺骗活动,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职务;
2. 招摇撞骗,进行欺骗活动;
3. 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威信、信誉及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公共利益。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为谋取非法利益而实施招摇撞骗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本罪主体。本罪在犯罪主观方面的表现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威信,会损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形象、威信而故意为之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本案中,阿军冒充警察进行招摇撞骗,本应从重处罚,但鉴于其在归案后至庭审中,能够如实供述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并且积极退赔受害人,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所以法院一审判处阿军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